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天河镇天河社区岩口屯公路边坡治理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天河镇天河社区岩口屯公路边坡治理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长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47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8.78 万元[1]，　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长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